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扬州市广陵区沙头中心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市广陵区沙头中心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沁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8287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4.6412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**视为无效投标**。

3、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，**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**。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成交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

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徽沁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[首页](#)

[我要查政策](#)

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(含个体工商户)

[我要学知识](#)
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安徽沁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340111MA2U0X4X30

注册资本:

12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建筑业

成立日期

2019年08月14日

行业

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